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鄧心怡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6屆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略

柒、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090102 (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	本府各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其中至少1名需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列管。 請各機關善用外聘委員之專業，於專案小組會議將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性平新知及亮點等納入討論，俾利完善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四層級之運作。 	社會局	本府29個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均已完成外聘委員聘任，達成比例為100%，如附件一，p.12。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100101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	本府各機關委員會(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列管。 請未能完成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農業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及文化局等機關持續改善。 	人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110)年10月22日，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共221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共205個，達成比例為92.76%(已達性平考核滿分目標)，相較前次會議(截至110年3月18日止)達成比例為84.76%，成長8%，如附件二，p.13~p.27。 本處業於本年10月8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100260936號函，請任務編組未達性別比例規定之機關填報檢討調查表，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會前協商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相關檢討說明如附件三， p.28~p.32。</p> <p>3. 綜上，建請解除列管。</p>	
1100104 (第5屆 第4次委 員會議)	研擬身心 障礙女性 需求調查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定期會議解除列管。 定期會議解除列管後於第3組分工小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繼續列管，建議增加針對女性議題的討論及性別的複分類。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業列入110年度身障需求調查研究案計畫內容，依計畫將身障女性福利需求納入問卷設計，並於110年2月25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邀請身心障礙領域專家學者、相關局處單位以及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派員與會提供意見，依建議修正研究設計及問卷題目。 本案問卷於6月22日經主計總處核定計畫與問卷，當日並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考量受疫情影響，將執行期程延長至111年6月30日前完成、資料蒐集方式由原本面對面訪視，再增加電話或視訊方式蒐集資料，目前依上述規劃刻正執行研究調查中。 目前問卷已回收約600份，俟樣本資料蒐集完畢後進行統計分析，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主席指(裁)示：

有關「本府各機關委員會(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案」(編號 1100101)：

請未能完成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農業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及文化局等機關於改聘時，務必達成性別比例目標。

捌、專案報告：

一、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創新方案(社會局)(略)。

主席指(裁)示：照案通過。

二、本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人事處)(略)。

主席指(裁)示：照案通過。

三、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育兒工作案(人事處)(略)。

主席指(裁)示：

(一)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1. 增加家庭友善內涵之說明，包含托育、托老及家務分工等，並訂定階段性性別目標。

2. 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行分析。

(二)建議深化本案辦理，據以發展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故事獎及創新獎，並期許未來規劃更具體之方案。

(三)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請各機關思考推動男性公務人員參與育兒。

(四)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四、中央公園性別友善措施改善案(建設局)(略)。

主席指(裁)示：請建設局於不影響生態環境之前提下，改善園區明亮度及安全性。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辦理 CEDAW 宣導媒材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游委員美惠、許委員雅惠)。

說明：為促進社會大眾瞭解 CEDAW 條文及其應用，請各一級機關(不含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財政局)結合機關業務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並藉由各項宣導管道(如：講座、社群網路、平面廣告、廣播...等)向民眾推廣 CEDAW 概念。

辦法：

一、由委員會秘書單位(社會局)訂定臺中市政府 CEDAW 宣導媒材工作計畫，輔導各機關運用 CEDAW 設計宣導媒材並辦理宣導事宜。

二、請一級機關提報 CEDAW 宣導媒材設計提案，說明宣導媒材設計理念及宣

導形式，並由秘書單位社會局彙整後邀集相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召開 CEDAW 宣導媒材初審會議，確認各機關宣導媒材形式與主題，各機關依初審內容進行宣導媒材修正，各機關修正後由秘書單位社會局召開 CEDAW 宣導媒材複審會議並辦理表揚，宣導媒材定稿後各機關據已完成媒材製作事宜。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局)：

- 一、本局擬訂「111 年臺中市政府 CEDAW 宣導媒材輔導與審查計畫(草案)」，如 **附件五**，p.39~p.41，並設計 CEDAW 宣導媒材設計提案單供本府各一級機關提案。
-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訂計畫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輔導機關設計 CEDAW 宣導媒材，建議機關可結合性平創新計畫辦理，後續由本局邀集相關性平專家學者辦理審查與表揚事宜。

決議：

- 一、有關「CEDAW 宣導媒材設計提案單」，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 (一) 宣導媒材形式及宣導媒介增加「可複選」之文字。
 - (二) 宣導對象增加類別，如志工、農漁工會……等。
- 二、請各機關結合業務設計 CEDAW 宣導媒材，以達到宣導效益。
- 三、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1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辦理。
- 二、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並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參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109 年 12 月 11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19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意見，擇定婦女福利相關內容，擬定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具體行動策略，俾利跨科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如 **附件六**，p. 42~p.69。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參閱。

決議：

一、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一) 請納入「性健康」相關規劃，如針對非預期懷孕少女之方案。

(二) 有關「臺中市婦女生命週期之服務計畫對照表」，請再行檢視各項目之妥適性：

1. 有關「女孩力」，應著重如何培力女童。

2. 有關「育兒力」，為避免強化女性之生育角色，建議修正為「工作家庭平衡力」，並增加托育相關計畫。

3. 有關經濟照顧力，65歲以上部分建議修正為「社會參與力」。

(三) 有關「族群共融」，請修正為「族群共榮」。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調整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

一、本處前以110年7月21日中市主三字第1100006095號函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於本會第6屆第2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選取書刊指標。

二、綜整各分工小組會議建議並經各機關檢討後，書刊指標項目擬調整如下：

(一) 新增指標，計8項。

(二) 新增指標內涵複分類，計6項。

(三) 修訂指標名稱，計3項。

(四) 刪除指標，計2項。

(五) 名詞修正，計1項。

綜上，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總計131項。

三、另有關委員建議新增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幹部」指標，擬納入明(111)年度編印之「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中。

四、分工小組指標檢討及辦理情形經彙整如附件七，p.70~p.72，110年「臺中市性

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如附件八，p.73~p.81。

辦法：

- 一、將「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幹部」指標，納入111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中。
-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據以編印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

決議：

一、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一)研議納入多元性別之統計資料。

(二)有關序號7指標名稱「公教職員性別(一)」，請與相關機關確認是否可納入教職人員之官等別。

(三)有關序號89指標名稱「嬰兒出生人數」，調整至序號42指標名稱「六都一般生育率」後，以利對照閱讀。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府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之增修檢視機制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

一、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辦理。

二、本處按年輔導一級機關依性別平等方針重點工作及各機關亮點政策評估性別統計指標新增之可行性，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檢討表格如附件九，p.82~p.86。

三、為提升各機關所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之品質且能更符合性別平等議題，在各機關於每年辦理增修性別統計指標編製與發布作業時，能將各機關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指標滾動式檢討情形提案至各機關內部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指標增修適切性。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於辦理111年性別統計指標編製與發布作業時，函請各機關將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指標滾動式檢討情形一覽表提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辦理消除月經貧窮方案及新聞媒體檢視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

說明：自 2020 年蘇格蘭議會通過「生理用品免費法案」，許多國家亦接續跟進，臺北市、新北市已推動相關政策，請臺中市政府研擬相關措施，藉以消弭月經貧窮；另有關新聞媒體發布為符合性別平等精神，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亦請思考相關措施，如教育訓練等。

決議：有關月經貧窮議題業由本府社會局規劃相關措施，依委員會秘書單位評估於第 6 屆第 3 次適合之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另有關媒體檢視機制，將於第 6 屆第 3 次第 4 組分工小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進行專案報告。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